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独立意见

2019年11月4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畅赢金安”)出资10亿元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控股”）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五道口基金”）份额。青岛五道口基金总体规模为20.2亿元，其中畅赢金安认缴出资10亿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；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10亿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；王娟认缴出资100万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；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,900万元，担任普通合伙人。

因青岛五道口基金合伙人中有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，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项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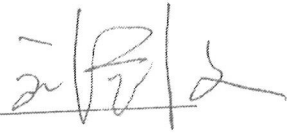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

魏 建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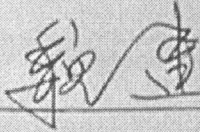
魏士荣 _____

王 丰 _____

2019年11月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魏士荣_____

王丰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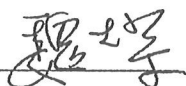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1月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魏士荣_____



王 丰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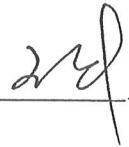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1月4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魏士荣_____

王 丰_____ 

2019年11月4日